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6〕2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 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指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促进反假货币工作有序开展，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指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指引

附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职责，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的指导，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发布），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办理货币存取款和兑换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货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人民币，包括纸币和硬币。

本指引所称假币是指伪造和变造的货币。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承担的反假货币工作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反假货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堵截、收缴流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假币；
- （三）做好货币现钞处理设备日常管理和升级，防止假币误收误付；
- （四）开展反假货币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防假识假的能力。

力；

（五）确保现金从业人员学习并具备反假货币知识与技能；

（六）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假币案件线索，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假币犯罪活动。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指定职能部门负责所属机构及网点反假货币工作的部署、指导与落实。

第二章 日常防范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完善现金业务操作流程。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付出的货币进行全额清分，防止误收误付假币。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全程监控货币收付、货币清点整理、自助设备加钞、清机等业务。

监控资料应清晰完整，监控资料存储时间应满足检查管理需要。

第九条 对收付过程中机具报警的钞票，应进行人工最终鉴别。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反假货币服务设施，在营业网点配备以下资料和设备：

（一）本单位及当地货币投诉电话号码；

(二) 符合质量标准的点验钞机;

(三) 货币宣传资料。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受理、调查、处理涉假币投诉，并记录备案。

第三章 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组织开展反假货币业务日常培训和集中培训，提高现金从业人员反假货币业务素质，满足反假货币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柜面货币收付人员、清分复点人员和相应的货币管理人员纳入反假货币业务培训范围。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业务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假币识别技能培训。

理论培训包括货币的基础常识、防伪技术和防伪手段，假币的制作手法、制作特点和识别方法，反假货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反假货币工作机制和工作形势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1

